

家長/監護人須知

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學生健康服務是一項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計劃，學生如需要治療服務，可前往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或私家醫生就診。**學生如有學習困難的問題，學生或家長應向老師或學校輔導人員尋求協助。**有關各年級的檢查/活動項目，你可透過“學生健康服務”網頁(www.shs.gov.hk/healthprog.pdf)查閱有關資訊。
2. 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收費，會按學生身份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或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而計算。學生健康服務可向學生及其家長 / 監護人索取有關學生的相關文件，核實他們的身份是否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，以釐定收費。參加服務的學生凡持有以下其中一種有效身份證明文件，均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：
 - i)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/ 香港身份證(須待查核)
 - ii) 香港出生證明書，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為“確定”
 - iii) 香港出生證明書，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為“未確定”，但其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許可證顯示：
 - a) 已獲准在香港無條件限制逗留
 - b) 持證人已獲批准逗留至(日期)，但持證人必須**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**
 - iv)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
 - v)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
 - vi) 具有在香港逗留有效簽證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
 - vii) 由入境事務處發出具有下列其中一種標籤 / 蓋印的旅行證件：
 - a) “有香港入境權”
 - b) “持證人獲准無條件入境”
 - c) “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”
 - d) “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”
 - e) 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證明書”
 - f) “無條件限制居留”(須待查核)
 - g) “獲准逗留至 (日期)” / “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(日期)”，但持證人必須**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**(須待查核)
 - viii) 豁免登記證明書
 - ix) 領事團身份證

學生如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，可免費使用學生健康服務。如屬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(例如：所持旅行證件(護照、雙程證)顯示身份為“訪客”或屬擔保書持有人)，則須在檢查當日繳付憲報刊登的年費(現行收費為港幣 535 元)。

學生或須於檢查當日出示身份證明文件，以查核是否符合資格免費使用服務。

有關是否符合資格按照適用於“符合資格人士”的收費率繳費，請參閱第 5114 號憲報公告。

3. 參加服務的學生請依照約定時間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，接受每年一次約 90 分鐘的健康檢查及健康教育活動，我們誠意邀請家長陪同子女一起出席檢查。中心的服務時間是星期一至五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(公眾假期除外)(**大埔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逢星期三休息**)。大部份學生將會獲安排在課外時間接受服務。

歡迎家長及學生使用衛生署健康教育專線 2833 0111，或瀏覽“學生健康服務簡介”網頁(www.studenthealth.gov.hk)，以查詢有關“學生健康服務”的資訊。

4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在服務時間內致電學生健康服務中心。